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89/Add.2)通过]

70/14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²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³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报告以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对国际秩序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作为侧重点；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⁶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⁵ A/70/285 和 Corr.1。

⁶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